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申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以確定其學習志向，使學生適性學習，安心求學。
- 二、協助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的學生轉至適合的組別，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以獲更好的學習成效。
- 三、辦理編班、適性轉班之申請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

- 一、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負責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事宜。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如下：
 - 1、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註冊及特教組長共 6 人。
 - 2、高一導師代表 1 人、高二導師代表 1 人。
 - 3、學生家長代表 2 人。

肆、編班辦理時間

- 一、高一新生編班：每年八月，待各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完成編班。
- 二、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每年六月，學生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繳回選組申請表，於暑期輔導日前完成編班。
- 三、高二轉組編班：高一升高二暑輔結束前及高二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繳回轉組申請表，暑輔以及第一學期申請轉組者於開學日前完成編班，第二學期申請轉組者於暑期輔導日前完成編班。

伍、編班辦理方式

- 一、高一新生編班：由教務處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再提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二、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學生填寫選組申請表，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同意後，統一由各班班長收齊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再提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三、高二轉組編班：學生填寫轉組申請表，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同意後，自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編班名單，再提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組編班名單。

陸、編班辦理原則

- 一、高一新生編班
 - (一)高一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招生與編班。
 - (二)高一雙語實驗班依「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辦理編班。
 - (三)普通班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常態(S 型)排列方式編班。
 - (四)高一各班學生之座號，依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同姓名之學生不編入同一班。

(五)身心障礙學生以及適性輔導安置生應分布於各班，勿集中於個別班級。

1、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

2、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六)身心障礙生編班將依據特教組鑑定安置建議之特殊需求編班，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七)如有復學生，其學號編列為最後一號。

(八)編班名單公告後，不得提出異動。

二、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

(一)註冊組依學生繳回之選組申請表統計結果初擬各班群班級數，再提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選組編班名單。

(二)各類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班級數總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班級數。

(三)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以及雙語實驗班，若無學生向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或實驗班人數低於教育部規定班級人數上限，可進行遞補作業外，原班升上二年級不另行編班。

(四)普通班學生依高一學年總成績，採常態(S型)排列方式編班。

(五)各班學生座號依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同姓名之學生不編入同一班。

(六)身心障礙生以及適性輔導安置生應分佈於各班，勿集中於個別班級。除班上有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人數可減少一至三人外，同班群內其餘班級人數應力求一致。

(七)身心障礙生編班將依據特教組鑑定安置建議之特殊需求編班。

(八)如有復學生，其學號編列為最後一號。

(九)編班名單公告後，不得提出異動。

三、高二轉組編班

(一)註冊組依學生繳回之轉組申請表初擬編班結果，再提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組異動名單。

(二)申請轉組學生依班級人數均衡及學生成績進行S形編班：

(三)轉組編班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若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班級順序編入。

(四)轉組申請僅於辦理時間內公告辦法，其餘時間概不受理轉組。

(五)核准轉組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進入新班級上課。

(六)本校已設有轉組機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同班群轉班之申請，經個案研討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七)異動名單公告後，不得提出異動。

柒、如有特殊個案或事件，依本計畫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